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97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1日修訂(第2條)

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1條)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5、7條)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條)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著作評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案，由系、所教評會委員提供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秘密送交會議主席彙整，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教評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院長、校長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系、所教評會建議人選方式由系、所教評會議定後採行之。

(二)著作評審委員之遴聘，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長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經諮詢確定後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院聘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由院教評會議定推薦方式後，由評審委員秘密提送建議人選，由會議主席(院長)彙整十人以上參考名單，秘密陳送校教評會會議主席轉陳校長遴聘後，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準用前項專家學者名單提送及圈選之規定。

四、著作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

五、著作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申請聘任或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申請聘任或升等教授案之評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限。

六、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行向評審委員陳明，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關係。

(二)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三)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校教評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u>六</u>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u>五</u>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配合母法條序修正，並依立法體例，文字修正。</p>